

法規名稱：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114602025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、10 條
條文

第 5 條

水災災害生活救助查報，以村（里）為單位，於災害發生時，由村（里）長、村（里）幹事，必要時會同相關單位，切實勘查發生之時間、種類、原因、區域、受災戶數、人口、傷亡人數及房屋損失數目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速報請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派員前往督勘及撥款辦理水災生活救助，有關水災生活救助報告迅即彙轉相關單位備查。

為勘災必要時，得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通知水災受災戶配合勘災。但經通知二次未配合者，不予水災生活救助。

第 10 條

水災災害生活救助金，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）、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發給；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）、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經衡酌財政情形，得發給本標準災害救助種類以外之災害救助金。